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2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87,567	256,744
銷售成本		<u>(201,224)</u>	<u>(179,648)</u>
毛利		86,343	77,096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4,778	3,460
分銷開支		(4,492)	(3,970)
行政開支		(11,408)	(7,148)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		(1,246)	(139)
其他經營開支		<u>(2,857)</u>	<u>(1,607)</u>
經營溢利		71,118	67,692
財務成本	6	<u>(8,194)</u>	<u>(7,8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62,924	59,871
所得稅開支	7	<u>(6,058)</u>	<u>(3,094)</u>
年度溢利		<u><u>56,866</u></u>	<u><u>56,777</u></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8		
— 重組前宣派之股息		41,614	32,350
—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u>15,000</u>	<u>—</u>
		<u>56,614</u>	<u>32,350</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9		
— 基本		<u>0.11</u>	<u>0.1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0,952	64,570
預付租賃款項		1,964	2,009
預付租賃款項按金		320	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93,236	66,608
流動資產			
存貨		69,045	38,010
預付租賃款項		45	4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11	131,658	107,452
其他應收賬		15,124	10,2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704
有限制銀行存款		29,910	10,910
定期存款		72,8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48,371	34,760
流動資產總值		366,953	204,1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12	77,551	55,775
其他應付賬		11,281	9,4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710
應付董事款項		1,227	503
應付股息		—	576
應付所得稅		1,621	2,802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3	43,000	41,000
流動負債總額		134,680	111,778
淨流動資產		232,273	92,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509	158,93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3	60,000	60,000
資產淨值		265,509	98,9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20	—
儲備		259,689	98,930
總權益		265,509	98,9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2,353	—	137	—	4,431	40	20,355	57,316	17,187	74,503
重組前收購 常州華威電子有限公司及 常州華強電子有限公司 25%股權	10,430	—	6,757	—	—	—	—	17,187	(17,187)	—
年度溢利	—	—	—	—	—	—	56,777	56,777	—	56,777
轉撥	—	—	—	—	5,927	—	(5,927)	—	—	—
股息	—	—	—	—	—	—	(32,350)	(32,350)	—	(32,350)
企業重組 而產生	(42,783)	—	—	42,783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6,894	42,783	10,358	40	38,855	98,930	—	98,930
根據企業重組發行股份 資本化發行	4,365	(4,365)	—	—	—	—	—	—	—	—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1,455	187,695	—	—	—	—	—	189,150	—	189,150
股份發行開支	—	(35,763)	—	—	—	—	—	(35,763)	—	(35,763)
換算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060)	—	(2,060)	—	(2,060)
年度溢利	—	—	—	—	—	—	56,866	56,866	—	56,866
轉撥	—	—	—	—	5,706	—	(5,706)	—	—	—
重組前派付的股息	—	—	—	—	—	—	(41,614)	(41,614)	—	(41,6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5,820</u>	<u>147,567</u>	<u>6,894</u>	<u>42,783</u>	<u>16,064</u>	<u>(2,020)</u>	<u>48,401</u>	<u>265,509</u>	<u>—</u>	<u>265,50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

根據本集團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並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被視為由重組產生之共同控制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資料已按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年度已存在之假設而編製。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方法」所述之合併會計處理方法原則編製。本集團被視為由重組產生之共同控制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資料已按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年度已存在之假設而編製。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除財務報表內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 資金要求及彼此的互相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未能確定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及折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u>287,567</u>	<u>256,744</u>

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於中國境內賺取，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資產亦位於中國，故並無提供按地區分部或業務分部就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所作的分析。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63	632
政府補助金	2,830	2,101
來自鄒區財政所之利息收入	—	432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295
其他	185	—
	<u>4,778</u>	<u>3,460</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1,699	279
其他員工成本	18,577	15,0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4	593
總員工成本	<u>21,290</u>	<u>15,938</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	3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89	40
— 非審核服務	58	—
已售存貨成本	166,892	153,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60	8,247
匯兌虧損淨額	1,719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4	54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134	1,100
貿易應收賬減值	1,246	139
研究及開發成本*	<u>145</u>	<u>—</u>

* 研究及開發成本指研究及開發部僱員之員工成本，已計入上文披露之總員工成本。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u>8,194</u>	<u>7,821</u>

7.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6,058</u>	<u>3,094</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常州華威電子有限公司須按24%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及3%當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常州華強電子有限公司與南方華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分別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分別24%及15%以及當地企業所得稅3%，其後三年可獲減半優惠。常州華強電子有限公司及南方華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首個獲利年度均為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稅率將統一為25%，惟設有若干過渡條款及優惠條款。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實施或大致上實施，故稅率變動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本集團之實際稅項支出與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2,924</u>	<u>59,871</u>
按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率27%計稅（二零零六年：24%）	17,502	14,369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免稅期之稅務影響	(11,430)	(12,0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78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u>(792)</u>	<u>730</u>
	<u>6,058</u>	<u>3,094</u>

由於本集團並無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重大可扣稅或應課稅之臨時差異，故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組前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	41,614	32,350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67仙 (相等於約人民幣2.5分) (二零零六年:無)	15,000	—
	<u>56,614</u>	<u>32,350</u>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重組前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獲取股息之股份數目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故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建議末期股息以港元宣派，按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之匯率港幣1元兌人民幣0.93638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於結算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56,866,000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6,777,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97,671,233股 (二零零六年: 450,000,000股) 計算。在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合共45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u>56,866</u>	<u>56,777</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497,671,233</u>	<u>450,000,000</u>

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人民幣35,396,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99,000元），並出售合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4,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	130,228	87,808
應收票據	<u>1,430</u>	<u>19,644</u>
	<u><u>131,658</u></u>	<u><u>107,452</u></u>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1,490	29,900
31至90日	26,976	25,599
91至180日	49,041	18,874
181至365日	27,600	6,204
超過365日	<u>9,218</u>	<u>10,036</u>
	134,325	90,613
減值撥備	<u>(4,097)</u>	<u>(2,805)</u>
	<u><u>130,228</u></u>	<u><u>87,808</u></u>

12.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由進行有關採購的月底起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	44,160	43,665
應付票據	<u>33,391</u>	<u>12,110</u>
	<u>77,551</u>	<u>55,775</u>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8,060	20,909
31至90日	17,386	16,560
91至365日	7,956	4,867
超過365日	<u>758</u>	<u>1,329</u>
	<u>44,160</u>	<u>43,665</u>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有抵押	—	6,000
—無抵押	<u>43,000</u>	<u>35,000</u>
	43,000	41,000
第二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有抵押	13,000	13,000
—無抵押	<u>47,000</u>	<u>47,000</u>
	<u>60,000</u>	<u>60,000</u>
	<u>103,000</u>	<u>101,000</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6.12%至7.27%（二零零六年：6.12%至7.47%）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2,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兩間附屬公司常州華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常州華強電子有限公司擔保。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02	1,2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53</u>	<u>1,642</u>
	<u><u>1,855</u></u>	<u><u>2,856</u></u>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234	20,361
已授權但未訂約	<u>66,711</u>	<u>83,901</u>
	<u><u>81,945</u></u>	<u><u>104,262</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屬本集團之豐收年。本集團不僅實現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目標，而且錄得財務業績的增長，同時集團亦出現多次前所未有的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較過往一年飆升約12.0%至約人民幣287,600,000元及飆升約12.0%至約人民幣86,300,000元。取得如此驕人的表現全賴本集團產品質量優良，加上本集團致力進行市場推廣，以及努力控制成本所致。

本集團在國內及海外一直與其客戶維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本集團採取一方面減少生意額較少的客戶數目，同時增加大客戶的銷售額的策略。因此，客戶數目從二零零六年的694名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483名。本集團貫徹其開闢擁有著名品牌的新客源的策略，藉此加強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加強開拓海外市場，因此來自海外客戶的營業額從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2,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9,200,000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百分比亦從約16.7%升至20.6%。

本公司按地區的銷售明細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中國	83.3	79.4
台灣	7.3	2.7
土耳其	5.6	9.3
韓國	1.6	1.3
香港	0.5	5.1
其他	1.7	2.2
	<u>100</u>	<u>100</u>

本集團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在原有產品系列外，本集團已開始研發高端產品。本年度已成功開發螺絲式高壓鋁電解電容器、焊針式高頻開關電源用鋁電解電容器及引線式高頻低阻抗鋁電解電容器。該等產品已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出市場並已獲客戶正面

的回應。二零零八年年初，研發隊伍從日本聘請經驗豐富的電容器專家，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於江蘇省常州興建總樓面面積約26,000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的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底落成，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營運。位於常州兩個租賃廠房的生產線已搬至新生產廠房。因此本集團在常州的生產設施現已集中於一個地區。本集團亦已購入新的生產設施。由於進行以上業務擴充措施，本集團的產能已從原來約42億隻電容器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的約52億隻。

業務前景

隨著全球對電子產品的需求日漸增加，特別是對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董事預期鋁電解電容器之需求將出現類似的增長勢頭。董事擬採取多項策略以抓緊此機會，該等策略於下文詳述。

本集團致力提升現有產能，務求將存貨數量維持於足以滿足客戶需求增長的水平。

本集團擬透過購入額外生產設施繼續擴大其產能。提升產能後本集團將有能力接納更多客戶訂單及生產高端產品。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兩年將其產能提升至約58億隻電容器。

本集團正陸續推出新產品。除於二零零七年推出的三項新產品外，本集團正研究固態鋁電解電容器。該產品推出後將增加本集團的高端產品系列。

本集團亦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充研發團隊，以提升本集團與擁有先進技術的海外製造商競爭的實力，並繼續在中國及發達國家如日本及韓國之著名學府尋找專才。博士後研究中心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中心將能吸引博士後專才及同時為本集團提供與大學進行共同研究工作之機會。

當出現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的商機時，本集團亦將積極抓緊有關商機。

隨著本公司成功上市，為本集團帶來市場知名度及發展資金，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一年之業務增長抱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本集團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7,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增加12.0%或約人民幣30,8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進行市場推廣而令向主要客戶的銷售上升所致。

本集團營業額按產品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引線型	198,019	77.1	239,032	83.1
焊片型及螺栓型	34,647	13.5	48,267	16.8
貼片型	<u>24,078</u>	<u>9.4</u>	<u>268</u>	<u>0.1</u>

引線型電容器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198,000,000元增加20.7%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239,000,000元。焊片型及螺栓型電容器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34,600,000元增加39.3%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48,300,000元。至於貼片型電容器，本集團向第三方購入後，僅出售予其客戶。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已終止購入該等電容器，該等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之銷售額僅代表於上一年度銷售所購入存貨之銷售額。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01,2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之約人民幣179,600,000元上升約12.0%，升幅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之毛利率約為30.0%，與二零零六年度之約30.0%比較保持穩定。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收入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之約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約38.1%。其他收益及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及本集團獲得的補助增加，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之約人民幣4,000,000元增加約13.1%。分銷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銷售增加令運輸及公幹開支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4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之約人民幣7,100,000元增加約59.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上市令董事酬金上升；及(ii)增聘額外員工令員工薪酬及福利上升、修改員工薪酬及增加參與社會福利計劃之員工人數。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之約人民幣1,600,000元增加約77.8%。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零七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匯兌虧損增加、貼現外匯票據之開支上升以及慈善捐款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之約人民幣7,800,000元上升約4.8%。財務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純利約為人民幣56,9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之人民幣56,800,000元上升約0.2%。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67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或前後派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6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4,1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4,7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1,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72.5%（二零零六年：182.6%）。流動比率上升乃因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發售股份而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令現金增多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48,4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00,000元）及總借貸約人民幣10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為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43,000,000元為短期銀行借貸。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須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2.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令總資產上升所致。

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900,000元。

經互相抵銷用於提升本集團各部門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5,400,000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800,000元後，本年度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3,900,000元。

本年度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5,700,000元，即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3,400,000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8,200,000元，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9,000,000元以及於本公司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前派付之股息約人民幣42,200,000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擁有足夠資源支持其運作及應付其可以預見之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大部份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儘管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但董事會並不預期外幣波幅將於日後嚴重影響本集團之運作。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1,9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4,300,000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085名僱員，其中大部份均派駐於中國。年內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1,300,000元（二零零六年：15,900,000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晉升及加薪機會按表現相關基準評估，員工亦可按其個別表現獲授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300,000元之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轉讓事宜。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的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顏奇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的可行性。如決定遵守，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鎮雄先生、徐康寧先生及林素芬女士。黃鎮雄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公佈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奇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顏奇旭先生、相小琴女士、單標先生、匡麗華女士及劉新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康寧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林素芬女士。